

招标编号：510182202200013

彭州市司法局 2022 和 2023 年度有偿型村级组织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彭州市)

彭州市司法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2 年 02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6
二、总 则.....	13
1. 适用范围.....	13
2. 有关定义.....	13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3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3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4
三、招标文件.....	14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5
四、投标文件.....	15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15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5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6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16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6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15. 投标文件格式.....	18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8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19
五、开标和中标.....	19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19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20
24. 评标情况公告.....	20
25. 中标通知书.....	20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1
26. 签订合同.....	21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1
29. 补充合同.....	22
30. 履约保证金.....	22
31. 合同公告.....	22
32. 合同备案.....	22
33. 履行合同.....	22
34. 验收.....	22
35. 资金支付.....	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23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23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4
十、其他.....	24

<b>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25</b>
<b>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b> .....	<b>26</b>
格式 1-1 封面.....	26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申明的函.....	27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8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9
格式 1-5 承诺函.....	30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1
<b>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b> .....	<b>32</b>
格式 2-1 封面.....	32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33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35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36
格式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7
格式 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8
格式 2-7 服务要求应答表.....	39
格式 2-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40
格式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41
格式 2-10 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42
格式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43
<b>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b> .....	<b>44</b>
<b>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b> .....	<b>47</b>
一、项目介绍.....	47
★二、具体服务内容（适用于所有包件）.....	47
★三、服务情况（适用于所有包件）.....	48
四、定标原则（适用于所有包件）.....	48
五、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48
六、其他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52
<b>第六章 评标办法</b> .....	<b>53</b>
1. 总则.....	53
2. 评标方法.....	54
3. 评标程序.....	54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59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2
5. 废标.....	62
6. 定标.....	62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63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63
<b>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b> .....	<b>65</b>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69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78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92
附件四：投诉书范本.....	9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彭州市司法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2202200013

二、**招标项目：**彭州市司法局 2022 和 2023 年度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第一包：天彭街道共 28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二包：濛阳街道共 26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三包：致和街道共 22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四包：隆丰街道共 19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五包：丽春镇共 18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六包：桂花镇共 14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七包：九尺镇共 11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八包：葛仙山镇共 12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九包：通济镇共 12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十包：敖平镇共 11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十一包：丹景山镇共 10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十二包：白鹿镇共 8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第十三包：龙门山镇共 11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每包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 2021 年年检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四)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2 月 28 日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 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

(4) 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2年03月1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 九、开标地点：

-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司法局；

地 址：彭州市天彭街道东北市街92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联系电话：028-83886991。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22年02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p>采购总预算：177.50 万元 /年；其中：</p> <p>第一包采购预算： 230000 元/年            第二包采购预算： 220000 元/年            第三包采购预算： 185000 元/年            第四包采购预算： 160000 元/年            第五包采购预算： 150000 元/年            第六包采购预算： 140000 元/年            第七包采购预算： 115000 元/年            第八包采购预算： 110000 元/年            第九包采购预算： 110000 元/年            第十包采购预算： 105000 元/年            第十一包采购预算： 90000 元/年            第十二包采购预算： 80000 元/年            第十三包采购预算： 80000 元/年</p> <p>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p>第一包最高限价： 230000 元/年            第二包最高限价： 220000 元/年            第三包最高限价： 185000 元/年            第四包最高限价： 160000 元/年            第五包最高限价： 150000 元/年            第六包最高限价： 140000 元/年            第七包最高限价： 115000 元/年            第八包采购预算： 110000 元/年            第九包采购预算： 110000 元/年            第十包采购预算： 105000 元/年            第十一包采购预算： 90000 元/年            第十二包采购预算： 80000 元/年            第十三包最高限价： 80000 元/年</p> <p>注：本项目为固定金额报价，未按照固定金额报价为无效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p> <p>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2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3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p><b>7、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b></p> <p>注：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4	<p>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p>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b>实质性要求</b>）</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生产许可、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招标文件有另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招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招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9。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29。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1、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合理利润”原则，向各包中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b>第一包：6410 元，第二包：6140 元，第三包：5095 元，第四包：4420 元，第五包：4150 元，第六包：3880 元，第七包：3205 元，第八包：3070 元，第九包：3070 元，第十包：2935 元，第十一包：2530 元，第十二包：2260 元，第十三包：2260 元。</b></p>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u>  <b>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b>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u>  邮编：610041。</p>
14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p> <p>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u>  邮编：610041。</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5	供应商投诉	<b>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b> <b>即：彭州市财政局；</b> <b>联系电话：028-83888323；</b> <b>地址：成都市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 486 号</b> <b>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b>
16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 应商（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政策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9	温馨提示	1.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64 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司法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 14.2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报价按照固定金额执行，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服务要求应答表；
-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 （4）商务应答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请自行前

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实质性要求）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

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 26.4 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 27.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验收合格书面证明到采购人相关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

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如涉及）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XX 年\_\_\_\_月\_\_日

##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

###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项目 xx 包（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格式 1-5 承诺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我单位（说明：填写“没有”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 2-1 封面

\_\_\_\_\_项目

#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20XX 年\_\_\_\_月\_\_日

## 格式 2-2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XX包，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并按照固定金额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我方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6、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7、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它非法目的的行为。

8、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

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包号	固定金额	报价承诺	备注
1			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固定金额执行。	

注：

1、“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2、“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格式 2-4 商务应答表

包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所列商务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投标人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格式 2-7 服务要求应答表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五章“二、具体服务内容”“三、服务情况”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 2-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如出现相同人员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格式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0 残疾人福利性（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如供应商不属于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认定标准的，可提供本声明函。

## 格式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 料	投标人缴纳2021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 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 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 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 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8	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承诺函（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函”）；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参考第三章格式“承诺 函”）；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 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
9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0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 的特殊条件	每包供应商具有司法行政机关核发且经2021年年检注册的《律师事务 所执业许可证》或《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有效证明材 料复印件加盖鲜章）
12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的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 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 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

		<p>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p>
13	<p>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p>	<p>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p>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它要求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根据全市 202 个村（社区）实际情况，采购彭州市村（社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共计采购法律服务 13 个包件。按本次乡镇调整后的方案设定点位即分为：

- 第一包：天彭街道共 28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230000 元/年；
- 第二包：濛阳街道共 26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220000 元/年；
- 第三包：致和街道共 22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85000 元/年；
- 第四包：隆丰街道共 19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60000 元/年；
- 第五包：丽春镇共 18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50000 元/年；
- 第六包：桂花镇共 14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40000 元/年；
- 第七包：九尺镇共 11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15000 元/年；
- 第八包：葛仙山镇共 12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10000 元/年；
- 第九包：通济镇共 12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10000 元/年；
- 第十包：敖平镇共 11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105000 元/年；
- 第十一包：丹景山镇共 10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90000 元/年；
- 第十二包：白鹿镇共 8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80000 元/年；
- 第十三包：龙门山镇共 11 个村（社区），固定金额：服务费用 80000 元/年。

### ★二、具体服务内容（适用于所有包件）

1. 为服务对象的一般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出具书面法律论证意见；
2. 为服务对象对外签订合同或重大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3. 对服务对象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和纠纷的处理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4. 代理涉及服务对象的诉讼、仲裁等案件；
5. 为服务对象起草、审查合同和对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6. 根据需要，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法律培训、法治宣传；
7. 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8. 定期参加服务对象召开的村民议事会；
9. 完成服务对象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服务情况（适用于所有包件）

1. 日常法律事务。根据服务对象的日常工作需要提供日常法律服务，包括解答法律咨询、法律知识讲座及法治宣传、调处矛盾纠纷、参加村民议事会并就重大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对合同、文件进行审查修改，拟定相关法律文书。

2. 诉讼代理。涉及村级组织的民事诉讼等的代理，由法律服务机构与村级组织协商另行收费。涉及村级组织内群众的民事诉讼等的代理，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由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根据彭州市办案补贴标准发给个案补贴，不得收取受援对象费用；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由法律服务机构与当事人另行协商。

### 四、定标原则（适用于所有包件）

1. 供应商均可对项目中的各包进行投标，但为了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

2. 若供应商同时在 2 个及以上的包件中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则根据评审包件号的数字先后顺序确定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例：如其在第 1 包和第 2 包均排名第 1，则其获得第 1 包的推荐资格，第 2 包不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由得分排名第 2 的供应商成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3. 第 2 包及以后的所有包件，若供应商因前序包件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且在后续包件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将顺延推荐其综合评分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五、商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 ★（一）项目范围：彭州市所辖 202 个村（社区）
- ★（二）服务对象和服务期限

1. 服务对象：彭州市 202 个村（社区）

2. 服务期限：2 年，自签订法律顾问合同之日起算。（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年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其服务区域由考核最高得分机构承续。）

### （三）服务方式

#### 1. 日常法律服务

（1）服务人员一个月应到所驻村（社区）坐班两次，现场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平时彭州市司法局及服务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法律服务机构到场提供法律服务，驻村法律服务机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事不能到场时，法律服务机构应及时安排其他人员到场服务，紧急情况下法律服务机构应保证律师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服务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法律服务机构到场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服务机构应根据服务内容的难易、紧急程度和采购人的时限要求提供服务，紧急突发事件在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处理。

（2）值班制度：每月由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到包片的村（社区）坐班两次，现场为基层组织及群众提供服务。

#### 2. 委托授权

法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和服务对象委托的权限进行服务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 ★（四）服务报酬

1. 日常法律服务费用：按照包件约定的法律服务费由采购人向中标并签订法律顾问合同的法律服务机构支付。

2. 专项法律服务（含诉讼、复议）费用：涉及村级组织和辖区内村民具体的诉讼、仲裁等个案的代理，由法律服务机构与村级组织、村民协商另行收费；如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报请彭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进行指派。

### ★（五）签订合同

本次招标确定的法律服务机构，作为彭州市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招标过程中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均统一排名，不区别对待。

### ★（六）履行合同

1. 中标人在获取本项目后不得对外分包。

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服务费用的支付

法律服务费用每年分三次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法律顾问合同生效后开具正规的费用发票报送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将当年费用的 40% 支付给中标人，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 20% 费用，余下的 40% 费用在合同期满根据考核情况给予发放。

**彭州市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子项	考核目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制度建设(15分)	1. 建立定期服务制度	建立驻村（社区）定期服务制度，法律顾问人员一个月应到所驻村（社区）坐班两次，平时根据村（社区）工作需要到场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因事不能到场时，签约法律服务机构应及时安排其他人员到场服务，紧急情况下应保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3分	考评小组按工作开展视情评分。
	2. 建立法律顾问工作登记建档制度	法律顾问人员按照要求填写《彭州市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登记表》，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式和结果。办理具体法律事务实行一案一档，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存。	2分	考评小组按工作开展视情评分。
	3.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建立并落实重大事项报告处置制度。	2分	未落实报告制度的，每起扣 1 分
	4. 建立工作交流制度	定期组织本机构法律顾问人员研究、探讨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总结、交流法律服务经验，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提高服务质量。	3分	考评小组按工作开展视情评分。
	5. 建立定期报告制度	法律顾问执业人员应当根据工作情况填写《彭州市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数据统计表》，并在每月最后一周上报市司法局公律科。各签约机构每月须报送工作开展情况，经对应服务乡镇（街道）司法所审查确认签署意见后与《彭州市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数据统计表》一并上报。	5分	不按时上报的，每次扣 1 分
二、履职情况(50分)	1. 制定具体年度法律服务计划	签约法律服务机构在开展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时，必须对服务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经济发展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对需要法律服务的各项事宜进行充分的调查，制定具体的年度法律服务计划。	5分	未制定法律服务计划的，扣 5 分。

	2. 开展定期服务	法律顾问人员应当每月到顾问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坐班两次。	10分	每少一次扣1分。
		提供法律咨询，进行释法解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参加村民议事会，帮助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合同、协议等；化解矛盾纠纷；协助处理其他涉法事务。	10分	顾问村（社区）有上述法律服务需求，而村（社区）法律顾问未按规定提供服务的，每起扣1分。
	3. 开展重大事项报告处置情况	法律顾问人员遇有重大事项的，及时将情况向村（社区）及所在乡镇（街道）通报，同时上报市司法局。	5分	依照规定应报告而未报告的，每起扣1分。
	4. 工作日志记录情况	法律顾问人员应按要求填写《彭州市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登记表》和《彭州市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业务数据统计表》，详细记载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内容、方式和结果等相关数据。办理具体法律事务，实行一案一档。	15分	工作无记录的，扣5分；档案记录由考评小组视情打分。
	5. 递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	签约法律服务机构每月应当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并在年度村（社区）法律顾问考评工作开始前，向顾问村（社区）递交书面工作总结。月工作开展情况和年度总结均需要司法所盖章确认。	5分	未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的扣5分；未按时提交月工作开展情况每次扣1分；未经司法所确认的每次扣1分。
三、信息报送（5分）	1. 信息报送	签约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顾问人员应当及时向市司法局报送工作信息、典型案例以及好的经验做法。法律顾问执业人员全年报送工作信息或典型事例不少于6篇	5分	以法律顾问机构为单位，每少一篇扣1分。
四、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10分）	1. 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法律顾问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5分	有违反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现象的，每人次扣1分。
	2. 遵守保密义务	在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期间，应当对接触、了解到的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5分	因村（社区）法律顾问原因泄露商业秘密、不宜公开的事项及个人隐私而给顾问村（社区）或个人带来不利影响的，每起扣1分。

五、基层评价(20分)	1. 司法所意见	当地司法所对法律顾问工作的评价。	10分	考评小组根据评价意见视情打分。
	2. 顾问村(社区)意见	顾问村(社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评价。	10分	考评小组根据评价意见视情打分。
六、一票否决	1. 为顾问村(社区)提供的法律服务不及时或未提供法律服务, 贻误工作, 造成顾问村(社区)经济损失的;			有该项行为之一的,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考评直接定为不合格。
	2. 向顾问村(社区)吃拿卡要或接受赠送的礼品、土特产、纪念品的;			
	3. 缺乏政治意识和大局观念, 支持、操纵有关人员上访或者参与集体上访的;			
	4. 在协助处理矛盾纠纷和信访问题上不能正确履职, 导致问题进一步复杂和恶化的;			
	5. 在绩效考评工作中向市司法局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法律顾问被顾问村(社区)有效投诉两次以上的;			
	7. 在从事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			
	8. 拒不参加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绩效考评的。			

## 六、其他要求(适用于所有包件)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组织和管理、②服务措施、③人员配备、④重大决策风险防范、⑤突发涉法事件应对、⑥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内容。

2、供应商根据所报分包涉及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不同要求, 提供相应案例分析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①法律关系、②法律适用、③证据收集、④法律程序、⑤法律效果等内容。

**注意:** 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招标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有负偏离。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的；

（六）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

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

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评分构成（适用于所有包件）：**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7分	拟派驻人员具有基层工作经验：派驻人员具有3年（不含）以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的得3分；派驻人员具有3年（含）—5年（不含）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的得5分；具有5年（含）以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经历的得7分。本项最高分7分。	提供拟派驻人员基层工作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或图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8分	近2年有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或部门组织法律顾问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分8分。	提供合同或相关证明电子扫描件或图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分	近2年有为乡镇（街道）或村（社区）或部门组织提供过法律服务并出具有法律意见书的工作情况：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分10分。	提供法律意见书或相关证明的电子扫描件或图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0分	近2年参与处理过乡镇（街道）或村（社区）组织矛盾纠纷的相关事务工作：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分10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判决书、调解书、法律意见书、调解协议等均可）电子扫描件或图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分	近2年有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情况：提供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高分15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或图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服务方案	30分	<p>1、服务方案（1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组织和管理、②服务措施、③人员配备、④重大决策风险防范、⑤突发涉法事件应对、⑥重大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内容，提供齐全且没有内容不足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2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2、案例分析报告(15分)</p> <p>供应商根据所报分包涉及服务对象和服务内容的不同要求,提供相应案例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①法律关系、②法律适用、③证据收集、④法律程序、⑤法律效果等内容,提供齐全且没有内容不足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不足（存在不足是指内容不够详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4	服务承诺	20分	<p>本项包括以下内容：</p> <p>（1）投标人承诺能在30分钟内赶到服务范围村（社区）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得18分；承诺能在30分钟以上1小时内赶到的得13分；承诺能在1小时以上赶到的得5分。本条总分18分（提供承诺函加盖鲜章）。</p> <p>（2）投标人承诺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完成各项交办事项的得2分，未承诺该项内容的0分。本条总分2分。</p>	本项内容采取承诺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

①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②供应商均可对项目中的各包进行投标，但为了项目得以顺利实施，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包。

③若供应商同时在 2 个及以上的包件中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则根据评审包件号的数字先后顺序确定该供应商的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例：如其在第 1 包和第 2 包均排名第 1，则其获得第 1 包的推荐资格，第 2 包不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由得分排名第 2 的供应商成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④第 2 包及以后的所有包件，若供应商因前序包件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且在后续包件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的，将顺延推荐其综合评分排名下一位的供应商作为推荐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注：成都市及成都市所辖区市县采购人应根

据《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的通知》（成财采发〔2021〕61号）相关规定，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彭州市司法局

供应商（乙方）：

为进一步推进村级组织的依法治理、民主法治化建设进程，特聘请乙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彭州市部分村（社区）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彭州市司法局购买村级组织法律顾问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_\_\_名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单附后）担任甲方所指定的\_\_\_\_\_镇（街道）\_\_\_个村（社区）的常年法律顾问。具体人选由乙方自行安排，并报甲方备案。原则上人均服务对象不得超过4个村（社区）。乙方指派的人选因故不能履行法律服务时，乙方应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指派其他人选接任。

二、乙方的服务对象为本合同指定的村（社区）村级集体组织（详见附件）。

三、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甲方可以对乙方服务的区域进行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乙方为服务对象提供以下非诉法律服务：

（一）为服务对象的一般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重大决策、涉法事务出具书面法律论证意见；

（二）为服务对象对外签订合同或重大招商引资等工作提供法律意见；

（三）对服务对象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项和纠纷的处理提供法律咨询和建议；

（四）代理涉及服务对象的诉讼、仲裁等案件；

（五）为服务对象起草、审查合同和对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提供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 根据需要，为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法律培训、**法治**宣传；

(七) 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八) 定期参加服务对象召开的村民议事会；

(九) 完成甲方要求的其他工作事项。

#### 五、服务质量要求：

(一) 法律顾问一个月应到所驻村（社区）坐班两次，现场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平时甲方及服务对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通知法律顾问到场提供法律服务，驻村顾问因事不能到场时，乙方应及时安排其他人员到场服务，紧急情况下乙方应保证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二) 乙方须及时高效完成本合同第四条所列的服务工作，法律顾问应保证提供的法律意见、法律文书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乙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参加村民议事会时未经服务对象同意不得缺席、迟到、早退。

六、服务期限为一年，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 \_\_\_\_\_年\_\_\_月\_\_\_日止。届满若续聘，双方另行订立合同。

#### 七、本项目接受中标供应商以信用融资方式履约。

#### 八、服务费用

(一) 法律顾问服务费用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分三次支付，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开具正式发票报送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将当年费用的 40%支付给中标人，中期考核合格后支付 20%费用，余下的 40%费用在该项工作结束后根据考核情况给予发放。

(二) 服务对象需要委托乙方代理其集体组织涉诉（含仲裁）法律事务的，具体费用按收费标准另计，可给予适当优惠。

(三) 涉及服务对象下辖村民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乙方应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案件补贴由彭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根据本地标准发放。村民个人涉诉事务如需聘请乙方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的，费用由法律顾问与当事人自行协商。

#### 九、甲方的权利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区域。

#### 十、乙方的权利

为办理甲方或服务对象委托事务需要，有权查阅有关的文件资料，了解服务对象在具体事务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 十一、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开展工作，保证乙方顺利地履行职责；

（二）甲方以及服务对象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三）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 十二、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担任驻村法律顾问人员；

（二）乙方不得从事于有损于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乙方对在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不宜公开的服务对象的相关秘密，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四）乙方应当根据合同规定和服务对象委托的权限进行活动，不得超越委托权限；

（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服务对象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

（六）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服务对象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应当妥善保管，及时归还。

十三、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服务期限内未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或履行职责有瑕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一）按照《有偿型村级组织常年法律顾问考核细则》的规定，经甲方考核，根据乙方所得分值相应扣减剩下的 60%的顾问费用，直至扣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经甲方月考核达到 3 次（含 3 次）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 40%费用；

2、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法律服务或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存在重大过错，给服务对象造成了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 40%的法律顾问费，如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派驻人员累计三次不能按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突发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违约

责任。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实际服务人数少于派驻人员名单人数的情况，将视为违约，甲方可按本条第一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彭州市财政局、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六、甲方招标过程中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同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解释和补充。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代 表：

代 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

#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 **二、基本原则**

####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 三、基本条件

#### （一）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 （二）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 六、基本流程

###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 **八、违规处理**

###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 **（二）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立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 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 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 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 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附件三：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被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三、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四、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质疑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6.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10.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1.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12.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四：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